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信〔2010〕804号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声明：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欧煦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199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就职于华夏证券、西南证券、宏源证券投资银行部，2007年加入国信证券任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先后负责粤水电、冠农股份、惠泉啤酒首发项目，担任了红太阳配股、长城电工配股、亚盛集团配股、哈高科配股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导了美欣达等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

王立武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级，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199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就职于华夏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2007年加入国信证券任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级。先后负责主持完成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山东视网联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工作；主持歌华有线新股发行、西安旅游配股、山东海化配股等项目，以及金山股份、西藏圣地等公司的非公开发行工作。担任中海海盛、中国玻纤、广东海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项目协办人情况

赵峰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项目经理，经

济学硕士，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主要人员参与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和首发项目、安泰集团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工作。

2、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耀坤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经济学硕士，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2003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任职于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2007 年加入国信证券任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作为主要人员参与了中国工商银行改制和 A 股首发项目、中国铝业吸收合并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项目、中粮集团收购深宝恒项目、攀钢集团收购渝钛白项目、中粮集团收购新疆屯河项目、国投中鲁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中国农业银行改制项目、中国再保险集团改制项目、南京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项目、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和首发项目。

王珊珊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项目主办，经济学硕士。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主要人员参与过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和首发项目等工作。

刘斌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项目主办，理学学士。2008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主要人员参与过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和首发项目等工作。

王瑜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部项目主办，经

济学硕士。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作为主要人员参与过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和首发项目等工作。

(三)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六三”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区镇超前路 13 号

成立时间：1999 年 12 月 16 日（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18 日（整体变更）

联系电话：010-84291263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设计和制作网络广告；利用二六三网站(www.263.net.cn)发布网络广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电子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自发开发后产品。

本次证券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情况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内核小组依据国信证券内核工作程序对二六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实施了内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二六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09年9月11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内核办公室进行审核。

（2）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人员、风险监管总部审核人员分别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审核反馈意见；行业分析员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后出具独立分析意见。项目人员对投资银行事业部、风险监管总部提出的审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项目人员的反馈经认可后，内核办公室将申报材料、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并送达内核小组会议通知。

（3）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内核小组会议形式工作，每次会

议由 7 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并表决。与会内核小组成员就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查阅了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初步意见。

(4) 内核小组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内核办公室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风险监管总部复核后，随内核小组结论意见提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

2、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09 年 9 月 21 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二六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内核小组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二、保荐机构承诺

(一)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二六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 1、二六三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二六三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二六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二六三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主体资格

（1）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首都在线），其股东于2003年4月25日签订《发起人协议》，并于2003年6月15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1100001099173的《企业法人执照》（2007年6月

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二六三下发了《注册号变更通知》，将公司注册号变更为110000000991739)。发行人依法设立，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从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16日，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3年以上。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经历次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二六三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披露。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并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以及土地、房屋、办公设备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开立了账号为4047200001801900023558的银行基本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取得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京税证字110114700347267号《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交纳；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有效地对分公司、子公

司进行财务管理。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各项法人治理制度、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等。

本保荐机构还就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等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项询问了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有关回答，发行人提供了相关书面承诺。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经过本保荐机构组织的相关辅导，并于 2009 年 9 月全部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组织的辅导考试，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

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二六三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

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和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等。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正常。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7年至2009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19,

311.13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7 年至 200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9,682.40 万元，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 9,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2010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0.12%，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纳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均出具了合法纳税证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

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行业地位或者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决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目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文件。

(1)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2)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

理能力等相适应。

(3)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二六三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五) 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 电信行业管制政策开放节奏不确定带来的风险

目前，我国电信行业实行严格的许可证制度。工信部将电信业务划分为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两大类，基础电信业务主要指由基础电信运营商提供的基本话音通信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包括除基本话音业务以外的通信服务、应用服务和信息服务等

多种业务类别，工信部对每个细分门类的经营实行严格的许可/牌照管理。

近年来，受到国外电信开放政策的影响，国内通信管制政策将有可能以陆续开放某项具体的通信业务的形式，逐渐向民营经济和外资放开。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直专注于通信领域，通过多年的运营实践，发行人对电信产业的生态环境以及产业政策有着深刻理解，使得发行人在电信市场中能够把握先机，先后成为多项新业务的开拓者和领头羊。但在业务拓展中，如果发行人未能很好把握市场管制政策开放的节奏，对尚未开放的新业务过早进行投入，一旦市场管制政策延迟开放，新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则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反之，如果发行人过分延迟投入，也有可能使发行人失去先机，在业务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2）产品创新引致的风险

电信行业的应用技术呈跳跃式发展，市场的通信需求日益多样化，增值电信行业的通信服务提供商很难依靠单一的产品保持长期的竞争力，成功的通信服务提供商必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以不断完善丰富通信服务产品。创新的同时，还需确保新旧产品的合理更替，以维系老客户，吸引新客户。

发行人深谙通信服务行业的创新机制，多年来，依托成熟

稳定的运营平台作支撑，通过分析需求、把握和创造需求，发行人成功创造了一系列通信服务产品。但在开拓新产品的过程中，发行人仍然需要一定时间进行市场推广，使用户了解、认可并接受新业务，直至广泛使用。如果新产品不能正确把握和满足客户的需求，则发行人有可能面临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

2003 年以来，发行人陆续培育并成功推出了包括 96446IP 长途转售服务、95050 多方通话服务、专业电子邮件服务等在内的一系列通信服务产品。报告期内，96446IP 长途转售业务收入持续下降，导致发行人总的业务收入规模同比小幅下滑，但是依托其积累的资金、客户资源、运营经验以及基础运营商合作关系，95050 多方通话和专业电子邮件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自 2009 年起，二者的收入占比已经超过 96446IP 长途转售业务的收入占比，带动营业收入回稳增长，顺利实现产品结构战略调整。未来，公司在丰富通信服务产品、调整产品结构的过程中仍有可能出现类似的业务收入阶段性下降的风险。

（3）通信运营过程中隐含的风险

通信服务与销售有形产品不同，通信服务提供商必须具备成熟稳定的运营体系，以为用户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技术支持，并能及时有效的处理故障、用户投诉及各种突发事件。除了保证用户对现有产品的满意度、稳定并提升用户续费率以外，不断改进其运营水平也是确保通信服务企业创新产品成功实施的

关键。

尽管发行人严格执行标准流程和操作规范，通过实时监控和动态调整通信资源配置、对客户关系管理实行闭环控制等手段，确保处理故障的时效性和可靠性，保持网络系统和业务平台系统稳定可靠运行，但是由于通信运营过程中出现故障和服务延迟的不可预见性，仍有可能出现发行人的运营平台不能稳定运行，导致用户的通话质量下降、电话掉线或不能及时登录邮箱等情况发生，引发客户投诉甚至索赔，使发行人面临用户流失率上升和品牌知名度受损的风险。

（4）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受阻的风险

由于行业管制等原因，国内电信行业基础运营商具有先天的资源优势，其他通信服务提供商开展通信业务时，必须租用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带宽、中继线等基础通信资源，并支付话务结算成本。电信行业重组后，国内基础运营商竞争格局进入新阶段，通信服务提供商有望摆脱对单一基础运营商的采购，通过协商和比较，向具有相对成本优势的基础运营商采购通信资源，有助于发行人改善通信资源的获取成本。但如果未来基础运营商单方面决定提高通信资源使用费，仍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通信资源采购成本。

凭借对电信行业的深刻理解，多年来，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充分利用基础运营商的通信网络资源和收费体系，在自

身发展的同时，在活跃与扩大电信市场、增加基础电信运营商的业务量方面也作出了显著贡献，从而与基础运营商建立了互惠共利的合作模式。尽管这种合作模式已经过多年运营的考验，并且随着电信行业社会分工的进一步细化，在一定时间内这种模式具有自我强化的特点，但是如果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发行人的运营平台与基础运营商的运营体系对接出现失误，导致计费数据不准或收费不及时，仍有可能引发双方合作中止，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所处电信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未来仍将保持平稳发展，经营环境仍将持续改善；发行人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的地位逐渐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二六三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赵峰
赵峰

2010年8月10日

保荐代表人: 欧煦
欧煦

王立武
王立武

2010年8月10日

内核负责人: 龙涌
龙涌

2010年8月10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胡华勇
胡华勇

2010年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何如

2010年8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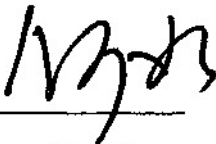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欧煦、王立武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